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7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60800266 號

壹、96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記錄：朱偉廷、郭冠宏

參、主席：林委員中森代理

陸、報告事項：

提案一：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6 年新任委員與 95 年卸任委員
專案小組召集（主持）人業務移交事宜

決議：洽悉。

提案二：高雄縣「永新工業區開發計畫」申請展延開發期程案

決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提請審議「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案審議作業
規範（以下簡稱作業規範）」（草案）

決議：

1. 有關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均應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後，報內政部核定。
2. 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應以通盤檢討後通案方式限期辦理，不宜隨時申請個案分區變更，影響區域計畫之安定性。本案應僅針對屬通盤檢討通案辦理後遺漏未辦之個案研訂作業規定，請參照委員意見及本草案條文內容並檢討上位之區域計畫法規及區域計畫通盤檢討後，將使用分區變更

之程序及相關規定，納入內政部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中規範，不宜另訂審議作業規範。

附錄：發言要點：（非涉及納入作業須知修正參考未列）

一、委員 1

建議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界定於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配合區域計畫通檢所辦理之使用分區變更，至於本規範草案則適用於隨時檢討辦理者。

二、委員 2

有關目前屬特定專用區之台糖土地，未來如擬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是否適用本作業規範，請釐清。

三、委員 3

1. 設施型使用分區及資源型使用分區之定義應予明定。
2. 本規範草案對於採階段性變更者，例如特定農業區先申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再申請變更為其他設施型分區者，是否具約束力？
3. 有關審查原則內之合理規模及資源保育、國土保安及土地利用等文義應予明確定變於審查操作。

四、委員 4

本規範草案涉及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為資源型使用分區及資源型使用分區之互相變更，是否與簡報表一所列使用分區變更統計意涵一致。

五、委員 5

本規範草案應針對河川承租及海岸養殖業涉變更為資源型分區部分，予以規定。

六、委員 6

1. 建議非都市土地審議作業規範中高爾夫球場不得位於森林區及特定農業區應予刪除，回歸一般性規定，否則仍易有位於特定農業區之個案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需求，造成區域計畫資源型使用分區須變更之情形發生。
2. 內政部地政司已有作業須知規範分區變更事項，是否有必要再訂定本審議作業規範，讓人民得隨時申請變更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影響區域計畫之穩定性。

七、委員 7

河川區之公有土地所占面積較大，私有土地則約 9000 多公頃，如全部辦理徵收將需 4000 多億元，會造成政府財政重大衝擊。

八、委員 8

風景區設定為設施型使用分區，與目前風景區大都以減量復育為主之規劃，容易造成誤解，因此在定義上應予考量周延性。

九、委員 9

有關由設施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亦土地由寬轉嚴性質其審議程序是否應依第一類型變更程序。

十、草案第七點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如次：

1. 第三款「適當規模」應以具體之最小面積取代，俾利執行。
（雲林縣政府）
2. 第二項人民陳情（請）案件，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之書圖應由人民或縣市政府製作？另外第二項並未對人民陳情（請）案件是否可由縣市政府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據以准駁。
（委員 2）
3. 過去縣市政府對於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案件並未全面積極辦理，未來應如何加強？（委員 2）
4. 第一款規定未來審議時將難以認定，另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可合併規定，並應增列污染防治機制。（委員 3）

5. 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屬操作性定義，如須精準規範建議應作案例分析模擬，另外「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對區位、規模、機能及財務之規定可供修正參考。
(委員 8)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